**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抗体药物方向）**

**专利导航分析和导航数据信息平台建设**

**项目委托合同书**

**甲方（项目实施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合作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

甲方（项目实施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樊建平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负责人： 唐晓玲

电子信箱：feng.gao@siat.ac.cn

联系方式：18002564956

乙方（合作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敏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负责人：崔国振

电子信箱：cuiguozhen@cnipr.com

联系方式：13681065898

本合同就甲委托乙方完成（抗体药物方向）专利导航分析和导航数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及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的相关要求，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主要任务

**（一）开展抗体药物（细分领域）专利导航分析研究**

围绕生物医药产业的重点方向之一，即抗体药物领域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工作（数据检索日期截止2020年6月）。具体包括：

1.目标领域政策与市场环境分析。从全球、中国及深圳市范围内对于行业或者相关技术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划、决定，包含产业技术政策、产业区域布局政策等；以及对应的相关行业或技术的相关市场进行分析，包含政治与法律环境、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环境等。

2.目标领域产业调查。对全球各个国家及区域的产业发展状况、产品技术进行调查分析，产业发展状况分析的具体内容包括产业概况、市场分析、竞争趋势分析等。

3.专利信息调查与分析。主要在于透过专利信息的分析，了解产业与专利布局的关系，进一步来指导区域产业的发展。专利信息调查与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主要竞争对手专利分析以及知识产权活动分析等，具体内容包含专利申请技术趋势、专利布局方向分析等。

4.专利导航报告结论与建议。最终的专利导航报告

需要给出产业专利导航结论及建议，进而能够为产业政策的制定者提供参考，包含产业整体态势分析，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分析，区域发展路径建议，产业面临问题及对策分析，技术发展趋势分析等。

**（二）建设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专利导航数据信息平台**

    根据项目需要，将生物医药产业各相关细分领域（导航项目相关）的专利数据形成可分类、可检索、可查询、可统计的数据信息平台（数据量不少于10万条，且更新频率不低于每两周一次），按照需求导出并测试检索表达式（除乙方已有检索基础的抗体药物等领域外的其他细分领域表达式由甲方协调提供），定制开发平台主页，数据平台满足新闻、资讯发布功能。

第二条 项目进度安排

2020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抗体药物（细分领域）专利导航分析研究工作；

2020年9月15日之前完成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专利导航数据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第三条 权利义务

  **（一）双方权利**

1.对其余各方的不合理或不合法行为提出异议。

2.在一方的行为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其余各方有权终止协议的执行。

**（二）双方义务**

1.守法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2.告知义务。依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合作中及时告知其余各方合作相关情况，必要时告知可能对其余各方不利的情况。

3.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必须披露或秘密持有方要求或同意披露的内容外，对于合作活动中所接受的信息和生成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对于甲乙丙三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 经费和支出方式

项目经费总额35万元。

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先向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总金额的 50%，即21万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笔项目款到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总金额的50%,即17.5万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乙方在收到甲方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正规财务发票(其中25万元开具数据加工费，剩余10万元开具技术开发费)。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0200010009004601324

第六条 成果归属

在合作期间依托甲方的技术方案产生的任何专利及其它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项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双方确定，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等因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4.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变更、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年 月 日 |